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
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XGY2019165

招标人：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
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XGY201916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8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8
8. 评标方式.....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不予开标	31
5.4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方式	32
6.4	移交评标资料	32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2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6.7	履约能力审查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1	词语定义	36
10.2	招标控制价	36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37
10.4	知识产权	37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7
10.6	同义词语	37
10.7	监督	37
10.8	解释权	37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6

1 评标方法.....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9
A0 总 则.....	49
A1 基本程序.....	49
A2 评标准备.....	49
A3 初步评审.....	50
A4 详细评审.....	50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1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3
B0 总 则.....	53
B1 否决投标条件.....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57
发包人（全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57
一、工程概况.....	57
二、合同工期.....	57
三、质量标准.....	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7
五、项目经理.....	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时间.....	59
十、签订地点.....	59
十一、补充协议.....	59
十二、合同生效.....	59
十三、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	64
第五章 工程量计算说明.....	114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14
第二卷.....	115

第六章 图 纸.....	115
第三卷.....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四卷.....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资格审查部分.....	118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1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
3、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和标识要求。投标人开具了投标保证金到户证明的，附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4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和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	125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	130
6、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附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设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备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1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诚信证明材料.....	131
8、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1
商务部分.....	132
技术部分.....	139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50
第九章 独立附件.....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已由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项目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额的函(藤发改函【2010】1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XXGY2019165

2.2 建设地点：藤县。

2.3 招标范围：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等。内容包括：

1、藤县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新建2台1000kVA、2台800kVA干式变压器，1台584kW自备发电机；新建12面高压开关柜，26面低压开关柜；新建各楼层低压配电箱，敷设各楼层低压配电箱与低压开关柜的电缆；新建建筑内的动力、照明配电。

2、包工包料，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电力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交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2.5 合同估算价：400万元

2.6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没有被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民事行为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 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五级（含）以上。

3.4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聘用企业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注册建造师证相关延续注册页面必须提供齐全；本项目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安全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行为，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2）投标期间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财产被接管或被冻结（被查封）状态的；（3）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以上行为或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及以上行为的；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评标时查询到企业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5）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被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列入涉电力领域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的。（6）在其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7 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10kV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

注：投标人提供的承包合同必须是投标人为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为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提供分包合同的（投标人为分包人），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8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由潜在投标人登陆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xjyzx.com/gxtxzwb/jyxx>)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屏幕告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屏幕告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屏幕告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8.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xxgy.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

公司

地 址：广西藤县藤州镇挂榜路 138 号

邮 编： 533800

联 系 人： 霍飏

电 话： 0774-7291920

地 址：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
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邮 编： 530023

联 系 人： 钟工

联系电话： 0771-3491301

电子邮箱： gxxgy2185086@163.com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挂榜路 138 号 联系人：霍飏 电话：0774-7291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71-3491301 电子邮箱：gxxgy2185086@163.com
1.1.4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XXGY2019165
1.1.5	建设地点	藤县
1.2.1	资金来源及进度款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按批文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等。内容包括： 1、藤县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新建 2 台 1000kVA、2 台 800kVA 干式变压器，1 台 584kW 自备发电机；新建 12 面高压开关柜，26 面低压开关柜；新建各楼层低压配电箱，敷设各楼层低压配电箱与低压开关柜的电缆；新建建筑内的动力、照明配电。 2、包工包料，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电力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交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3.1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没有被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民事行为能力。</p> <p>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3 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五级（含）以上。</p> <p>3.4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聘用企业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注册建造师证相关延续注册页面必须提供齐全；本项目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安全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p> <p>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p> <p>（1）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行为，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2）投标期间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财产被接管或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冻结（被查封）状态的；（3）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以上行为或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及以上行为的；（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评标时查询到企业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5）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被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列入涉电力领域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的。（6）在其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7 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10kV 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承包合同必须是投标人为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为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提供分包合同的（投标人为分包人），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8 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p> <p>（2）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招标文件的澄清：</p> <p>(1)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2)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原件递交或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提供电子版本文本。不按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或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不予受理。</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p> <p>联系人：钟工</p> <p>电话：0771-3491301</p> <p>E-mail: gxxgy2185086@163.com</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u>发布公告的</u> 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按照招标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p> <p>（一）资格审查部分【备注：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过】</p> <p>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为代理人依法缴纳的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复印件）</p> <p>3、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和标识要求。投标人开具了投标保证金到户证明的，附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和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p> <p>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p> <p>6、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附2016年度~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设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p> <p>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诚信证明材料</p> <p>8、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二）商务部分</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投标报价表</p> <p>（三）技术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四）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2、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3、企业施工资质复印件 4、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6</u> 年度、 <u>2017</u> 年度和 <u>2018</u> 年度。
3.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现金形式（不接受银行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3）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为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提前转账的时间。 （5）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藤县电气”不用写招标编号。 （6）户 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户： 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B 的 B1.2 款, 投标人被认定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正本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6</u> 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共分 <u>4</u> 册, 分别为: <u>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u> 。 投标文件无线胶装方式,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如有) 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 (当商务部分或技术标部分内容较多一个密封袋难以包封时, 每个部分可拆分为 2 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最后合装入一个大的密封袋内, 提交投标文件时可为一个密封袋。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分为数个密封袋时, 提交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时可为 N 个密封袋+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袋。</p> <p>(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p>(4) 按 N 个密封袋提交的投标文件，外包封上须注明密封袋内的文件类别（如：...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商务标部分/...的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文件错乱等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号和标段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注：投标文件外包封标记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可参考以上要求标记。但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投标人外包封标记不清楚而导致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屏幕告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开标厅，详见二楼大厅屏幕告示）</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随机</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单独准备以下资格证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材料核验，否则投标无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时）、递交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备注：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出示以下证明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原件（属于网上银行打印单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银行转账底单上须备注项目标识如“藤县电气”不用写项目招标编号。</p> <p>（3）资格证件和证明材料核查完毕后，招标人代表按有效投标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以抽签方式选出投标人代表，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投标报价计分方法（偏离基准价计分法）对应的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 K 值。抽签所用工具须经监督人员检查后方可使用。开标时被招标人和监督人员认定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 K 值（1, 0.99, 0.98）抽签。</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前三名（不够三名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3.1	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通过银行转账的现金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p> <p>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账户信息：另行通知</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总额（基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1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p> <p>本项目进度款在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即整体完工时，开始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计，凭审计结算报告以及竣工资料全部齐全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类似工程指：10kV 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考核期：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p>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载体形式：<u>U 盘</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p>
10.4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 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 算与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 费按 <u>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u> （ <u>计 价格[2002]1980 号</u> ）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工程类 别的计取</u>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给中标人。
10.9.2	设计、勘察单位	/
10.9.3	说明	本目标段中含有站内电气安装工程的，电气安装的单体调试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否则该标段不能通过验收。
10.9.4	中标原则	<p><u>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u></p>
10.9.5	低价分析报告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geq 15\%$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低价分析报告，低价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的：人工机械台班费、措施费、材料价格等组成分析、投标人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工费要求提供单位所有在职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发放表，有原材料采购的需提供投标人购销合同和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原料成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出厂价证明原件及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传真以供确认）。如投标人不提供分析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评委认定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则视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6	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视为串通投标。
10.9.7	公章说明	<p>1、本文件中描述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办公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节选）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各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各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各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各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行为，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在投标期间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财产被接管或被冻结（被查封）状态的；

(11) 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以上行为或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及以上行为的；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评标时查询到企业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经招标人确认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可参考如下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自行测算报价：

3.2.2 本报价预算单价及总价按如下方式测算：国家能源局发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算定额第一至第五册》（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第一至第五册》（2016 年版）及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定额子目套用说明。

人工费调差、安装工程消耗性材料价差调整、安装工程定额中机械费价差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18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45 号）有关规定执行，按定额总站最新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计取价差。

税金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定额〔2016〕45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测算。

3.2.3 本报价预算单价及总价的工程量计算原则：①有设计图纸（含说明书、概（预）算书）可计算出具体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招标、投标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载明或可计算出的工程量为准，②无设计图纸或有设计图纸但计算不出具体工程

量的分部分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的工程量以本次招标约定的招标范围所包含的工程量。

3.2.4 材料市场预算价，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和经投标单位现场调查后自行测算。

3.2.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的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列的费用及利润、税金、材料价差（含材质变化引起的材料价差）、风险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3.2.6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费用和税金不计入投标报价，其卸车、保管费由投标人自行测定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应考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工期紧张、施工现场情况变化、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不到位和施工图纸供应不及时等诸多因素引起费用的变动，以及根据自身经验应考虑的其他各种因素，其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2.8 如投标人中标，则投标报价将作为施工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方式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条款。

3.2.9 投标报价仅报标段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固定计入投标总报价内。

3.2.10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招标人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汇总总价与中标总价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

标处理。

3.4.3 对于包括中标人在内的所有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本招标文件明文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中标优先顺序”），并制作记录；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1，0.99，0.98）；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称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法定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质疑或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6.6.3 投标人的异议材料，必须是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材料应包括异议的理由、相关证明资料、提出日期等，材料递交到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处；不按要求递交的异议材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6.4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权益受到侵害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投诉书。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6.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需要招标人可根据中标文件的信息对预中标人进行现场评估，若经现场评估确定预中标人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将其列入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

6.7.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结束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招标人参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进一步核实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

6.7.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及时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确定。

7.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邮箱或邮政特快专递（EMS）向中标人送达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指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注册地址专用于接受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时或 EMS 发出之后第三日均视为送达。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当评委判定投标依然有竞争的除外）；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违反《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

- (1) 在项目招投标中采取行贿、送礼、串标、围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以不正当方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行为；
- (2) 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超越其许可施工范围的；
- (3) 在招标项目有效期内发生企业更名、兼并、重组、分立等情况的，以及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如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或资质等级降低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能及时提供书面报告的；
- (4) 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后未及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

中标后未及时签订施工合同的；

(6) 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其他应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情形。

具体的失信黑名单认定、异议受理、公告流程、责任与追究、解除等相关管理约定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投司经〔2018〕8号）文件要求执行。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

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五级（含）以上；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附：所投标标段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底单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和标识要求。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和保证不参与串通投	有承诺书，内容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聘用企业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二级注册建造师证超过注册有效期的须提供完整的延续注册页面。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p> <p>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时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安全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p>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p>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由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凭证，与实际不符的，作废标处理，并且不退回投标保证金。</p>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p>提供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及其附件（附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设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p>
		其他诚信证明材料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1 项规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要求	<p>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10kV 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承包合同必须是投标人为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为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提供分包合同的（投标人为分包人），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提供同一个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及至少参建三方（建设、施工、监理）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正本在规定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情况的。			
2.2.1	分值构成	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一、技术标分值： <u>30</u> 分 二、商务标分值： <u>60</u> 分 三、企业信誉实力分值： <u>10</u> 分 四、扣分项：无上限			
一	技术标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	2	符合实际，表述	一档（1~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完整	二档 (0.5~1.5 分); 三档 (0.1~0.5 分)
		2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	组织完善, 机构合理, 制度齐全	一档 (1.6~2 分); 二档 (0.8~1.5 分); 三档 (0.1~0.7 分)
		3	施工方案	6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 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一档 (4.5~6 分); 二档 (2.1~4.4 分); 三档 (0.1~2 分)
		4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4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一档 (2.3~4 分); 二档 (1.1~3.2 分); 三档 (0.1~1.0 分)
		5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4	施工作业指导书应用, 配置并应用水利电业集团施工作业指导书, 配置应用 WHS 标准(最新)等	一档 (2.3~4 分); 二档 (1.1~3.2 分); 三档 (0.1~1.0 分)
		6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施工作业票及班会制度, 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措施等	一档 (2.3~4 分); 二档 (1.1~3.2 分); 三档 (0.1~1.0 分)
		7	分包工程的管理	2	无分包或分包制度完善、管理规	一档 (1.6~2 分); 二档 (0.8~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范	分); 三档 (0.1~0.7分)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2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一档 (1.6~2分); 二档 (0.8~1.5分); 三档 (0.1~0.7分)
		9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2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 管理规范	一档 (1~2分); 二档 (0.5~1.5分); 三档 (0.1~0.5分)
		10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2	编制手段的科学性、先进性, 结构、内容的严密性, 叙述的严谨性, 文字的精炼、准确性。	一档 (1.6~2分); 二档 (0.8~1.5分); 三档 (0.1~0.7分)
	技术部分评分具体实施办法:	1. 技术组各评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部分逐项进行打分。 2.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详见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二	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60 分)	<p>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3. 计算有效报价得分 (偏离基准价计分法)</p> <p>$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 5)$</p> <p>$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leq 4)$</p> <p>(1) 计算有效报价的平均数 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式 1</p> <p>式中 ai——有效报价 (i=1, 2, ..., n); n——有效报价的数量; M——一个最高的有效报价; N——一个最低的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 K 值</p> <p>在开标会上现场抽取确定,在评标期间不改变。</p> <p>K——分为 1, 0.99, 0.98 等 3 个值。</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C</p> <p>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C:</p> <p>$C = A \times K \quad \text{-----公式 2}$</p> <p>式中:</p> <p>K——开标现场抽取 1, 0.99, 0.98;</p> <p>A=有效报价的平均数 A</p> <p>(4) 报价得分计算</p> <p>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时, 报价得分为: 60 分。</p> <p>有效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 C 时, 以 60 分为基数减分:</p> <p>①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C 时, 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公式: $60 - 100 \times 0.5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C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C$;</p> <p>②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C 时, 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公式: $60 - 100 \times 1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C) / \text{评标基准价 } C$。</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	企业信誉 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本部分由所有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			
		1	施工资质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得 1 分。
		1	承装许可	1	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及以上得 1 分。
		3	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	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投标截止日起算近 3 年曾经担任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有得 1 分、无的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三方或三方以上验收证明、担任职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验收证明施工单位签章处应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5	获奖工程业绩	5	投标人完成的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一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得 0.5 分；获得地厅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的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得 0.4 分。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 同一个工程按其最高奖项计分; (以上奖项或证书原件备查, 提供奖项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颁发日期为准)</p> <p>有 10kV 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 (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超过 400 万合同价款的, 每一个得 0.3 分, 满分 3 分。</p> <p>注: 在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可就以上奖项或证书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进行核验, 如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递交的, 将不予认可。</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说明	<p>K 值确定方式:</p> <p>在开标会上资格证件和证明材料核查完毕后, 招标人代表按有效投标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以抽签方式选出投标人代表, 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投标报价计分方法 (偏离基准价计分法) 对应的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 K 值。抽签所用工具须经监督人员检查后方可使用。开标时被招标人和监督人员认定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 K 值 (1, 0.99, 0.98) 抽签。</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2 中标原则：

1.2.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1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1 串通投标指的是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实质性内容的；（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等）

2)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人；（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投标人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等）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放弃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以费用补偿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行动；

7) 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

8)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明显错误一致；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要求澄清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12)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

- 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1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为同一人；
- 15)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交纳；
- 18)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同一投标人单位公章；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 20)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 21)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22) 法律法规及部门、地方行政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B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出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报价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

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或**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的**；

B1.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不按电力费用预算定额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4 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15\%$ 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价的；【附：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15\%$ 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低价分析报告，低价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的：人工机械台班费、措施费、材料价格等组成分析、投标人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工费要求提供单位所有在职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发放表，有原材料采购的需提供投标人购销合同和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原料成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出厂价证明原件及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传真以供确认）。如投标人不提供分析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评委认定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则视为该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B1.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 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县(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藤县藤州镇津南路（西江大桥南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等。内容包括：

1、藤县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新建 2 台 1000kVA、2 台 800kVA 干式变压器，1 台 584kW 自备发电机；新建 12 面高压开关柜，26 面低压开关柜；新建各楼层低压配电箱，敷设各楼层低压配电箱与低压开关柜的电缆；新建建筑内的动力、照明配电等。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包工包料，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6.1 包工包料，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

3、增值税、水电费及其他

(1) 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材料涉及的增值税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所产生的有关增值税由承包方承担并负责缴纳（该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施工及其职工生活用电、用水所发生的电费、水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负责向当地的供电、供水部门缴纳（前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增值税按 9% 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编号：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证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同意，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承包人作为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已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从承包人的基本户足额提交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本施工合同价款的10%);

2、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50422751221103E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地 址：广西藤州藤州镇挂榜路 13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藤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_

账 号：321601040005743 账 号：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为承包方进场时的实际场地，如承包人认为不够用或采取加固等措施后才能使用的只能由本项目承包人与有关部门或人员协商解决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占地问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可参与协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及合同履行期内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省（区）、市级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执行国家、部颁现行有效的有关规程,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发布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次日起十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纸或扩大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预算书或概算书、技术规范书等设计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结算书，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时限提供，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提供，根据工程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对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建设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只提供津南路侧一个出入口。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宗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承包人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可以合理使用，但不得用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可以合理使用上述相关文件，但不得用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或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2) 依据本工程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的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具有初步确认权，但仍需加盖单位公章才能最终确认；

(4) 检查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定货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有权对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而采购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进行查封，拒绝用于本工程；

(5) 对涉及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有建议权；

(6) 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安全规范施工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施工的行为，督促承包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的行为；

(8)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9) 代表发包人对下列资料有签字最终确认权：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表；

②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清单；

③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

(10) 代表发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注：构成合同内容的应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令）进场施工，发包人下达进场通知的，承包人必须进场；进场后的施工场地以实际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条件开展施工作业。若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同一时间使用同一场地施工的情形，须互谅互让，合理避让。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参与协调，承包人不能以施工条件不满足等为由向发包人索赔。水电的使用由承包人进场后自行与协调，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 2.4.1 条。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 2.4.1 条。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其他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所需证件、批件，为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四十五天内完成。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十天内。

(4) 发包人未能履行 2.4.2 款各项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仅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其余均不再给予任何赔偿费用。

(5) 特别约定：本项目手续齐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承包人因施工过程中出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以及第三方任何理由阻碍施工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各县立项批复文（合同签订时详列），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 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有效凭证、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② 开工申请、开工令、图纸会审纪录、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函、施工组织设计、工序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单、测量定位记录、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表、施工日记等。

③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竣工图、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及验收意见书、消防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次日起 28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将上述资料汇总、编排、装订好，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 当月计划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包括自行施工项目）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B 下月资金、材料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C 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纠偏措施计划一式四份（即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D 当月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安全施工执行零报告制度）；

E 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执行零报告制度）。

④ 免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交通特别通行证、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施工噪声管理手续、城管部门手续、建筑垃圾和相关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中标价中。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材料、

设备、半成品、成品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每月清运建筑垃圾不少于三次（每次清运必须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没有清运”）。工地饭堂必须设置防鼠、防蝇、防蚊设施，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承包人施工人员居住场所必须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上述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 按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交工前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全部撤离或清除，拆除各种临时设施、设备，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至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场地状况。

⑨ 承包人取得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次月起，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全部当月到位工作的项目经理部全部管理人员名单和农民工（含劳务派遣工）人员名单，并提供考勤记录。

⑩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取得监理方颁发开工许可令（发包人原因除外）。

B 不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条件，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当将其当月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包括自行施工项目）的申报材料一式四份，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确认。该计量清单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否则发包人将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C 发包人另外进行的消防、水电安装等其他工程(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协调，并为第三方施工（安装）提供方便：

a、免费为第三方施工（安装）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放置场地。若存放期间发生设备材料损失，由第三方负责；

b、提供用水、用电，并由第三方挂表使用，只收取水、电费（含应分摊的合理损耗）；

c、若第三方需要使用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设施、周转材料及劳动力，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予以支持，由第三方和承包人协商补偿费用；

d、承包人应主动与第三方沟通，保证工地施工安全，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D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 3.1 条（10）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的约定:

（1）承包人违反本《专用条款》3.1 条（10）款第③项各小项规定之一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壹仟元。该违约金应累计。发包人可从所有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一次性扣除此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本工程项目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造成的停工、罚款等处罚，均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如发包人因此也受到处罚的，所有经济损失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承包人每月清运建筑垃圾应不少于三次，每少一次需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支付该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约定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任。）工地饭堂、施工人员居住场所达不到卫生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被处罚的，自处罚次日起五天内还应向发包人缴交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从所有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本《专用条款》第 3.1 条（10）款第⑩项第 A 小项的约定：由于其自身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四十五天内没有取得监理人颁发的开工许可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5）承包人未能按本《专用条款》第 3.1 条（10）款第⑩项第 B 小项约定的时限提交申报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按本《专用条款》第 3.1 条（10）款第⑧项约定交工前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全部撤离或清除，拆除各种临时设施、设备，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至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场地状况的，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两项款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是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和质量、进度保证工作的领导者，是本工程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质量政策、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负责对现场人力、财力、物力做统一安排，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3) 负责对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向有关单位申请初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最终竣工验收。

(4) 代表承包人每周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予以签字确认。

(5) 代表承包人于每月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

(6) 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确认；

(7)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验收、结（决）算资料以及申请设计变更签署确认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查），并按规定报送发包人审批。

(8) 核实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满足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批。

(9) 有权制止相关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10)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向监理代表、承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11) 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确保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人和接收交底人全部履行交底手续。

(12) 在施工生产中不违章指挥，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

理；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马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有权代表承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14) 项目经理除了承担以上职责外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项目部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责任或义务的行为。如违反此项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所购买的或所租赁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不认可，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且原则上不得变动。据于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动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所谓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是指项目经理的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以下关于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是否专职及在岗均适用上述约定。发包人均可根据监理机构的考勤记录结论予以认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0 天（经发包人批准除外），如根据监理机构的结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每少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含追加合同价款，下同）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 15 天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天不在施工现场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如需更换项

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和学历均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后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有不少于一个月的试用期，期满后 10 天内发包人根据后任试用期内的表现，书面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发包人同意的更换的，由承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1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以上约定违约金（或罚金）的支付，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分别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期。

（2）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 300 元/人·天(人民币)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发包人可不就更换要求说明原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每不予替换一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2 万元，不予替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符合相关要求：

（1）基于合法、正当、充分的事由确实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2）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替代人员或代为履行职责者的名单；

（3）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或代为履行职责者的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上述人员被擅自更换或缺位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任何一人一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累计达到 10 天的，或所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任何一个一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累计达到 20 天的，均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名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上述人员缺位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7 主要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 20 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除外），否则，每少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3.8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 20 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除外），否则，每一个人每少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电气调试部分外的其余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气调试部分。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1 电气调试部分需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3.2 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视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特别约定：承包方须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主体任何部位，必须在 15 天内修复完毕，逾期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一天支付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只允许承包人提供两种履约担保形式：

第一种为现金方式，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以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剩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只有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有关部门审定且双方确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签字确认，并且承包人确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承包人方能书面申请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通过转账方式汇至其基本账户。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故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赔偿承包人 1000 元。

第二种为与承包人无业务往来的银行作出的银行保函，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向发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格式按附件样式提供，逾期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4)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5) 征得发包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监理人的审核仅是监理人履行职责，不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的依据；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施工的调查；

(10) 主持发、承包双方对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核工程延期；

(12)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13)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14)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监理资料。

(15) 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出勤考勤工作。

(16) 主持并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下列工作并签字确认：

①每周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考勤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②每月末对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清单记录表签字；

③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

(17) 每周至少组织并主持发、承包双方等（如有必要还需邀请设计方、设备材料供应商、其他参与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方、检测检验单位、勘测勘察单位等）召开一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

(18) 组织发、承包双方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约定（或国家及行业强制执行）的材料进行见证送检。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期延误索赔、工程计量、工程变更项目增加（减少）价款的审核具有初审权，发包人则具有最终审定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免费提供 1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给监理人使用，生活场所及工作用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确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 双方约定进行隐蔽验收的工程：节能分部的隐蔽工程；其他需要通知的隐蔽工程。

(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类隐蔽工程。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进场之前 7 天内提交治安计划报监理审定，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与管理办法》（桂建质协字[2011]3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发包人可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此引起的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2 号文件执行，如上述文件失效，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②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等；③关键性技术工作施工方案（垂直交通方案及实施细则等）；④季节性施工措施；⑤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⑥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⑧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⑨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方案；⑩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次日起 2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仅限于副楼、裙楼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导致工期延误，具体以双方签证为准，发包方仅同意顺延工期，不作其他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表”以及设计要求的约定，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等级等，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及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承包人投标单价（或合价）多少，发包人具有最终确认权，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工地内验收，并签字确认。

(5) 各种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6) 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主要材料，具有最终的确认权。

(7) 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标明的价格范围内，发包人有权选择使用任一品牌（包括造价信息以外的产品）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 所有需送检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做好签证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运送至工地, 由承包人负责卸货,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签字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相应保管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因工地现场无法放置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需租赁仓库暂时存放的,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承担一切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消防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否则, 均视为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采购和使用工程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负责将已运送到工地的材料和设备撤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 (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 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 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特别约定及风险揭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及熟悉图纸和了解现有规范。施工过程中涉及穿墙穿孔打凿，修改，完善，所有费用包含于合同固定价款中，发包人不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若存在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额项目。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承包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总额（基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10%，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第一次预付时间和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后，并要求项目经理已到位，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付款申请次日起 10 天内，预付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不含安全文明费）的 5%。

第二次预付时间和金额： 承包人获得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提交五大员考勤记录、经发包人签字的总施工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付款申请次日起 10 天内，预付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不含安全文明费）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不按本款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与此同时一并提交当月实际施工有效工期的报告，未提交有效工期申报表的不予审核当月工程量。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具体负责。每 7 天由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代表分别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

(2) 每月 25 日前，监理人必须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参加计量的各方在计量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

(3) 每月 25 日前，监理人必须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有效工期进行计量。参加计量的各方在工程月度有效工期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进度款在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即整体完工时，开始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计，凭审计结算报告以及竣工资料全部齐全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执行。

特别约定：无论是否支付进度款，每个月必须计量已完成的产值额，并且发包人按每个月产值额 75%的 25%支付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①支付周期内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考勤表；

②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月度有效工期报表；

③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清单；

④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复的进度款额度等值的正式税务发票。

⑤每月发放工人工资清册（人员清册必须与安监部门培训或考试通过的人员一致）

⑥支付周期内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主要消防材料清单（包含材

料采购的批准书、进场三方清点验收确认书)。

⑦ 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申请付款审批材料(包含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10) ③条全部资料)。

缺少以上资料之一者, 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次日起7天内初审完毕提交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初审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次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次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取得工程开工令次日起 15 天内,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此): 开工申请、开工令、图纸会审纪录、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函、施工组织设计、工序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单、测量定位记录、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表、施工日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竣工图、质量控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完成移交为止，同时还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无投料试车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移交工程之前必须完成竣工退场，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承担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

(1)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期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承包人退场完毕为止。同时还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标准退场的，应当尽快全面、适当安排人、机、料等方面的退场，直至符合约定退场标准，并且退场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每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

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若有)；
- (3) 中标(中选)通知书；
- (4) 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
- (5) 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 (6) 图纸会审纪要（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7) 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8) 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 (10)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
- (11) 投标文件技术标；
- (12)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并由建设单位签字同意送审，共叁套）；
- (13) 地勘报告（如有）；
- (14) 施工图及电子盘（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 (15) 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 (16)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 (17)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 (18)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 (19) 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 (20) 现场签证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 (21) 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 (2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23) 吊装工程记录、安装工程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24)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 (25) 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 (附进度支付审核报表封面);
- (26) 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 (27)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28) 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 (29) 《工程竣工结算书》;
- (30) 《发包人已付工程款明细表》;
- (31) 《应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计算说明》;
- (32) 《发包人尚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计算说明》;
- (33)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4) 移交资料签收表(一式三份)。

2、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组卷装订应符合的要求:

(1) 组卷要求: 1一项装订为一卷, 一项装订为一卷, 一项装订为一卷。【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2) 装订要求: 所有组卷均应左侧胶装, 采用 A4 幅面并附卷内目录, 第一卷内附分卷总目录。

3、此外, 承包人提供的资料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文档中, 结算书应有专业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2) 每项工程的结算书分两部分编制: 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 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 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新组价的清单计价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

(3) 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 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4) 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单、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 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 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 建设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均应盖章, 作为加强资料有效性的依据;

(7) 结算书电子文档应有专业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套。

5、承包人的声明并承诺:

承包人声明并承诺: 承包人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审批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工程结算的审核时间顺延, 并且工程造价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的复核时间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经审计中介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书面意见, 逾期视为同意审核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及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日内, 发包人支付到结算价款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则不再扣留现金), 工程款同时扣除发包人按本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第 12.2 款、12.4 款已支 (预) 付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提交的支付申请和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质量保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虽然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但该问题已经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理的前提下，工程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一次性支付。（返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函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提交质量保函给发包人，发包人不再扣留现金。质量保函的期限与现金质保一致，即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书面确认用质量保函结束，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结束，质量保函一直有效（格式详见附件）。

件9)。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①工期相应顺延；

②发包人补偿承包人在此暂停施工期间内发生的合理费用，具体构成包括：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有违反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43 号，以及发包人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等）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完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工作，或四十五天内未能取得监理人颁发开工许可令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生效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从第十六个工作日开始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同时全额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12.4 款的约定，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此前一个月内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申请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仟元，逾期达五天以上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当月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7)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8) 在保修期间，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有质量问题之处且责任属承包人的，或未在收到质量缺陷修理通知之日起一般问题 48 小时以内、重大问题 72 小时以内到位修补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其他人进行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如实际发生额超过保修金额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负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自发出开工令次日起 15 天内，无法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或进场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或承包人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8) 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9) 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能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0) 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组织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到位(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员需要提供与承包人的劳动关系证明，以及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其中三个保险凭证）。

(11) 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次日起 45 天内，承包人未能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己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搭建临时设施等。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的《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以及违反国家的规程、

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等，导致所完成的工程量有 6%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的工程。

(13) 承包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已不可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

(14) 承包人其他背离订立合同目的的重大行为。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 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合同价款 6%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合同解除书面通知 15 天内,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设计代表、造价咨询等人员进行工程量清算和工程财务清算。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监理人、设计代表及造价咨询等人员实地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计量结果有效,作为清算的依据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计量结果提出异议。

(3) 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施工合同书面通知 15 天内将自己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等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逾期仍不撤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从接到解除施工合同书面通知的第 16 天起,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单价计算,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直至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当日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藤县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会同监理人核实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发包人可随时通知新的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施工。

(6) 未完工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并且:

①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由承包人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承包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就未完工部分的工程需要支付给后续施工的企业工程造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造价。

②工程因此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另行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2 条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③工程逾期竣工,造成发包人因服务期限延长被迫向第三方增加支付的费用(如监

理服务费), 全部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7) 尽管承包人已按上述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取承包人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两者间较低值的 50%。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主要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工程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6 发生争议后，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5 款执行外，还应约定执行：

当发生争议并没有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5 款约定停工原因的，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否则，不履行合同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约定：

①发包人在争议期间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天按应付款项金额总数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争议期间擅自停工的，每天按合同价款总额（即合同价款与追回工程款之和）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在争议期间擅自停工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无条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此时合同的中止并不解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21. 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就以下事项所作的约定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条的相关约定。

21.1 关于甩项竣工（含中途停建、缓建）的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

（1）因发包人的原因，工程尚未完成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而甩项竣工或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已经完工部分的工程项目，在工程质量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其工程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变更或签证单价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价。

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承包人予以及时、全面、适当的配合。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工程质量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赔偿任何退场费、劳务工遣散费、预期利润等一切费用。

（2）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尚未完成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甩项竣工或工程中途中途停建、缓建的：

①已经完工部分的工程项目，在工程质量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以上（1）的相关约定确定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承包人予以及时、全面、适当的配合。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同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尚未完成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而甩项竣工或工程中途中途停建、缓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之情形，发包人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3 条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2 关于承包人超领工程款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利息

(1) 承包人超领工程进度款，应向发包人支付利息。计算公式：承包人超领工程进度款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利息=超领金额×工程进度款被超领至退回的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基准利率×4。

(2) 承包人超领工程竣工结算（包括甩项竣工、中途停建、缓建等情形下的结算）款，应向发包人支付利息。计算公式：承包人超领工程进度款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利息=超领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款被超领至退回的时间（从工程竣工之日或甩项竣工或停建之日或缓建之日起算，至超领金额被退回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基准利率×4。

21.3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提交所列资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期限提交所列资料，每延迟一天提交，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数量提交所列资料，除按约定数量补齐资料外，每缺少一份资料，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形式提交所列资料，除按约定的形式提交完善的资料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的，除按约定补齐完整的资料外，每一份资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1.4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相关事宜的补充约定：

(1)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并明确：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后发包人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期限及逾期审核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适用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并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造价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然不能解决分歧的，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第三方审核，承包人予以及时、全面、适当的配合。该第三方审核的结果（结论）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但出现下述(3)之情形时例外。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并明确：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所计算的工程造价

或上述“(2)”之该第三方审核的结果(结论)如与国家相关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相关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结论)执行。

(4)关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审核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承担:

承包人声明并保证,其提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竣工结算书所载明的工程总造价金额,是专业、负责任且具有相当的准确度的。承包人呈报的工程变更价款及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审定(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认定)金额的15%,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如下计算方式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 - 1.15A) × 50%

式中:A—经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的最终工程变更价款(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B—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价款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1.5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相关事宜的约定:

考虑到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经验较为欠缺,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双方的能力及经验存在较大差距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发包人主张上述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各项权利)的,不受《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条即“发包人的索赔”的相关方式、期限、程序或法律后果的约束或限制。只要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21.6 关于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安全监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2)承包人须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①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检查制度、验收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进场查验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上述制度得到全面、正确的执行和落实。

②足额、及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必须足额、及时到位有效投入使用;必须足额、及时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且,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必须依法依规经过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必须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附具验算结果且方案依法依规经过审批。

④相关管理人员必须依法依规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⑤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并且，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⑥施工现场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相关要求。

⑦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⑧必须按施工现场收集安全管理基本资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收集、整理资料，并存放在施工现场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⑨承包人就本项目的施工所应承担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本项目的施工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或义务，本合同尚未罗列或载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或履行，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承包人不适当履行上述职责或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未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检查制度、验收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进场查验制度的，每欠缺一项制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虽然已经依法依规建立前述制度，但上述制度并未得到全面、正确的执行和落实的，每有一项制度未得到全面、正确的执行和落实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未足额、及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未足额、及时到位有效投入使用的，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未足额、及时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的定期检查、记录及完好状态，与约定要求不符的，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没有经过审批的，或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没有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附具验算结果且方案未经审批的，每出现一种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④相关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已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按照每人 1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易燃易爆材料没有专门妥善保管，或没有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或相关施工人员不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或存在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以任意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⑥施工现场的管理，不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或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相关要求，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⑦未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⑧未按施工现场收集安全管理基本资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收集、整理资料并存放在施工现场的，每缺少一项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⑨发生其他违反法定安全生产责任或义务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⑩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根据事故大小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按每次 2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按每次 10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每次 20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每次 30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认定标准，按现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及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有效使用。

21.7 关于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质量管理，全面履行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2) 承包人未遵守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根

据事故大小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按每次 5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每次 5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按每次 200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所谓一般质量事故，是指：**a**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b** 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所谓重大质量事故，是指：**a** 工程倒塌或报废；**b** 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 3 人以上；**c**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所谓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 万元及起以上。

（3）承包人未遵守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或所完成的工程质量有 5% 不合格且不按监理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8 禁止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劳动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有关规定，足额计算员工工资，及时、规范支付员工工资（包括其雇用的农民工或劳务工的工资，下同），不得拖欠和克扣。

（2）为检查、确认上述事项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或其项目管理机构得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送农民工和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

（3）为确保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不被拖欠，承包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分包商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工资保障金，存入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政府指定的专户，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证明。

（4）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内部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或秩序，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5）承包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分包商根据履行合同的需要，可以引进实施工程建设所需的任何人员，但必须保证此类人员具有所需的居住签证和工作许可，费用由人员引进方承担。

（6）如果承包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承包人合法选定的分包商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

①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支付给该等农民工或劳务工。

③如果拖欠行为导致发生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发包人有权将此作为承包人的不良行为报告当地劳动、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同时，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1.9 关于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被依法解除的，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仍然有效，守约一方仍然有权依照该约定追究违约一方的违约责任。

(2) 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

①发包人不予退还承包人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应按照已完成工程的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人员等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配合发包人、监理、设计代表(若有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设计代表实地核实工程量，经包人确认后作为清算依据进行清算，发包人可随时通知新的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施工。承包人还应无条件的向发包人完整的移交工程有关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没有无条件向发包人完整的移交工程有关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资料完毕为止。

施工设备、人员等不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全部撤出施工现场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人员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为止。

③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会同监理人核实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相关条款关于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约定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最不利于违约一方的相关约定执行。

21.10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约定

21.10.1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 **25%**的比例转账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1) 承包人每月申请进度款提交的工人工资清册必须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方可支

付进度款；

(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自行将不足部分存入专用账户后支付；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在支付工人工资后仍有剩余的，承包人应在在竣工结算后才能提取。

21.10.2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需所有工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21.10.3 承包人应当在开设账户后以单位红头文件形式发函告知发包人账户信息，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人名册（至少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号）附工人身份证及工资卡复印件（按名册顺序编码）报发包人备案。工人离职或新加入的，承包人应在工人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按前述约定向发包人书面备案。

22.补充条款

22.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环保部门验收准用文件和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效凭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或者隐蔽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委派工程师一经发现，责令其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整改再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责任和义务，工期不予以顺延；当第三次发生类似事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4 严格实行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综合评估和承包人履约能力终期评估制度。承包人机械、材料、人力投入不足或组织管理不力，造成不能完成周计划、月计划，进度滞后，或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质量管理混乱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时，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专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施工阶段综合评估和履约能力终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依据；如评估结果足以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金。

21.5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都应以国内现行规程、规范和工艺标准等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任何利益。

21.6 投标文件及承包方的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在签订合同时被视为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承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该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 按照已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适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进场, 以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需要。

为了督促承包人及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进场, 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必须在审查承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提交的月进度计划时有所预见, 并跟踪监督执行。

21.9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不合格的工程量占其已完工程量的 6%及以上, 而且未能按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及要求整改完毕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4 款处理。

21.10 其它施工配合

对于发包人另外委托施工的项目, 主体工程承包人承担配合施工的义务, 主要包括:

(1) 免费为其它施工方(安装)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放置场地;

(2) 提供用水、用电, 并由其它施工方挂表使用, 只收取水、电费(含应分摊的合理损耗);

(3) 承包人应主动与其它施工方沟通, 保证工地施工安全,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如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做好配合义务, 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施工配合(合同价的 15%)。

21.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 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作为本工程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之一。

施工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如因施工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施工方除了

要按相关规定负相应责任以外，致使发包方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个人受到经济处罚的，还要负责全额赔偿发包方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个人的罚金（以相关事故处理文件处罚的数额为准），发包人可以从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这并不免除承包方的其他责任。

21.12 本工程的检验试验配合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需除检验试验费外的一切费用均在合同价款内。由发包方委托的机构负责检测。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三方签字确认。工程材料的送检除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广西区建设厅桂建质字[2004]8 号文件和当地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部分项目须在施工现场检测的，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现场有的机械设备（含机上操作人员）、各相关的工种的作业人员为检测服务。

21.13 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才能施工的，由承包方负责组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1.14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其弃置场地所需各种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1.15 如承包人在承包本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及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双方同意：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的协调、监督下，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中应得的任一工程款项中先予代支，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认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完成质量保修期的所有保修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剩下的支付给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维修款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垫付利息。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西藤州藤州镇挂榜路 138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4-729192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藤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_

账 号：321601040005743 账 号：_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本履约担保不确定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后,由我行提出书面申请,经你方书面同意后,本履约担保结束。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若你方暂时无法精确计算经济损失时,可要求我行暂将本担保全部金额支付至你方账户,待确定具体损失金额后,多出部分由我行申请退回。如我行未能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的,则需承担本担保金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你方和承包人因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或违约时,只能由承包人向你主张索赔,我方无权依据施工合同向你主张索赔。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质量保函

开具日期: _____

致: _____(甲方名____号合同质量保证金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签订的号合同的质量
保证金。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数量),
即相当于结算价格的3%。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承包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3.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前完全有效,并且在本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需经你方确认施工承包人已按质按量履行了义务,书面确认后签署本保函结束。

谨启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工程和设备安全，根据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和，谁建设谁主管，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津南路西江大桥南端左侧。

第三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发包人有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第393号令）以及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监督和追索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2、发包人开工前向承包人的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本工程是在有危险性的建筑工程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合格备案后方可施工。

4、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在现场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上不称职的承包人聘用的安全工程师、安全监督人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的要求。

5、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施工、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6、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8、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员、设备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执行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设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要设置现场安全专职人员，监督本单位作业人员施工的全过程。派驻现场的工作负责人、工作监护人、工程技术人员应通过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5、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将编制的承包项目的施工安全措施报发包人安全监察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具体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和符合劳动保护规定，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本项工作的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的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安全监察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特种作业系指对自身和周围环境具有威胁的作业，包括电气、司炉、起重、机械作业、焊接、爆破、特殊高处作业、登高架设、厂内机动车驾驶、压力容器操作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和剧毒等作业）。

9、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承包人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发包人的值班负责人或运行设备管辖部门的同意。

11、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及各种相关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2、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配电柜）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私拉乱接，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14、承包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发包方管理人员或施工监理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根据合同进行处罚。

15、承包人雇佣的临时工应办理用工手续。长期临时工应经过体检、安规培训，考试合格后，依法签定用工合同，方可录用、上岗，并建立档案。对于短期协助挖坑、立杆、放线等工作的农民工，施工单位与雇主（乡、村或个人）签订劳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教育与培训；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6、临时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工作负责人应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交代清楚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及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当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必须在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带领和监护下进行。短期临时工要有正式职工带领工作。

17、长期临时工应纳入本单位职工范围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按国家规定和本行业管理标准执行。

18、禁止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如果由于承包人私自分包、转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9、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0、承发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标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安全设施费、施工机械及设备、工程意外伤害和人身保险费等，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2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23、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按规定立即向事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事故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及事故统计上报等。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24、承包人每月至少一次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完成整改形成书面记录向发包人备案。

第五条 发承包人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发承包人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现行的《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工程管理制度（实施篇）》中安全管理制度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其规定的处罚；承包人同时还必须接受该文件关于对承包人安全管理等的其它规定。

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以及承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现行的《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工程管理制度（实施篇）》中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以及承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设置合格的安监人员、未能正确而全面地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机具（含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9、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工作，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时，承包人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一人重伤及以下责任事故的，或有事故隐瞒行为的，或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和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两人及以上重伤或人身死亡责任事故的，或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和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可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禁止承包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事故主要责任人一年以上直至永久进入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承包工程和施工作业。

第七条 本协议第六条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各种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协议未尽事项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发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高立于主合同；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能免除发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收完成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计算说明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2、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按桂建标【2015】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计取；已颁布实施细则新版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3、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现行的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等以及招标人发布的技术标准。

详见图纸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须按本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表格可扩展，如不按本章格式编制造成投标文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扣分甚至否决投标。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过】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代理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为代理人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准入证等复印件)
- 3、**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底单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和标识要求。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和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
- 6、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附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设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诚信证明材料
- 8、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按格式填写如下: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_____、_____（所投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代理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为代理人依法缴纳的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须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准入证等复印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投资保证金转账和标识要求。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和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

4.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广西文件规定《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等政府部门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电业集团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包施工队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桂水电司[2012]186 号）等广西水利电业集团相关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等有关标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并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违反上述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电业集团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 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 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2 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

保证不参与串通投标的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工作，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和顺利进行，本单位保证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招标文件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保证不串通投标，并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我单位已经充分认识、理解并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界定。如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直接认定我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实质性内容的；（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等）

2.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人；（如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投标人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等）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放弃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以费用补偿的；

6.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行动；

7. 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

8.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明显错误一致；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要求澄清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12.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雷同性或规律性（包括按清单项目造价比例的相同比率的清单；按清单项目条目比列的相同比率清单、完全相同清单）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临界点以上（含本数）的【公布了最高上限单价的主要清单项目除外】；

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为同一人；

15.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1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交纳；

18.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同一投标人单位公章；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20.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21.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22. 法律法规及部门、地方行政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如出现以上情况，我单位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直接对本投标人做否决处理。如果中标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可以直接取消本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三、如出现以上情况，我单位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招标人可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四、如出现以上情况，我单位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我单位接受违规投标人两年内不允许再参加招标人其它项目投标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附件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本表后必须附：

分标段配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件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1) 拟投入项目经理：二级及（含）上机电工程注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无在建工程证承诺书。【备注：无在建工程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材料。

(3)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无在建工程证承诺书。【备注：无在建工程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的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清晰，不可过度缩小致使材料模糊不清，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材料无效。

6、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附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设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备注：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诚信证明材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打印页面。

8、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10kV 及以上等级的送变电建设工程。原件备查。

提供同一个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及至少参建三方（建设、施工、监理）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承包合同必须是投标人为承包人与建设单位为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提供分包合同的（投标人为分包人），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各标段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 投标函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投标报价前附表所列的各标段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所投标段(所投全部标段号)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保证本工程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会进驻本工程工地直至本工程验收结束。

(4) **我方保证按本投标文件约定派出本单位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管理。**

(5)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内容（投标人填写）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专职安全员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3	投标有效期		<u>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u>	
4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中标价的 10%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u>0.05%</u> /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无上限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u>合同价款的 10%</u>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3%</u>	
.....			

备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上述“投标人承诺内容”投标人不按要求填写的，否决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4	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u> (是或否) </u>	
5	承诺工期、质量、保修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u> (是或否) </u>	
6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注：1.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小数点后四位）

2.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四）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标段报价一致，两者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上限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其中：固定安全文明 施工费（万元）	合同工期 (日历日)

注：1.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小数点后四位）。

2. 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固定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藤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应体现以下内容：

工程概述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施工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包工程的管理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分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附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滕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综合型办公大楼电气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企业信誉实力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 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2、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3、企业施工资质复印件
- 4、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 5、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6、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 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

附表 2：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奖项、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所有奖项、证书均以颁发日期为准，附相关奖项、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信誉实力参考

序号	项目类别
1	投标人具备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投标人具备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3	投标截止日起算近 3 年曾经担任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
4	投标人完成的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获得地厅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的优质工程奖项。
说明	

第九章 独立附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独立附件：

附件 9：《2018 年第二、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范本）

附件 10：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工程管理制度（第三、六、七章 摘录版）

附件 11：《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网工程管理制度基建承包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水电司建〔2018〕208 号）

附件 12：《关于印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投司经〔2018〕8 号）

第三章评分办法的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包施工队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桂水电司〔2012〕186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包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电司安〔2013〕48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网工程管理制度基建承包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水电司建〔2018〕208 号）